

# 劳动制度改革 政策汇编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广东省劳动局  
一九八六年九月

# 目 录

|                                         |    |
|-----------------------------------------|----|
|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认真执行改革劳动制度几个规定的通知.....      | 1  |
| 二、关于印发《劳动制度改革的宣传提纲》的通知.....             | 3  |
| 三、田纪云同志在全国省长会议上的讲话.....                 | 15 |
| 四、胡启立同志在全国省长会议上的讲话.....                 | 23 |
| 五、转发《国务院关于发布改革劳动制度四个规定的通知》.....         | 36 |
| 六、国务院关于发布改革劳动制度四个规定的通知.....             | 37 |
| 七、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                  | 39 |
| 八、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                     | 46 |
| 九、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                   | 49 |
| 十、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                   | 51 |
| 十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发布改革劳动制度四个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 55 |
| 十二、关于颁布劳动制度改革四个实施细则的通知.....             | 58 |
| 十三、广东省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实施细则.....              | 60 |
| 十四、广东省国营企业招用工人实施细则.....                 | 70 |
| 十五、广东省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实施细则.....               | 72 |
| 十六、广东省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实施细则.....               | 75 |
| 十七、广东省社会劳动保险公司会计制度(草案).....             | 80 |

# 中共中央文件

中发〔1986〕9号



〔秘密〕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认真执行 改革劳动制度几个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

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国营企业辞退职工暂行规定》和《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即将由国务院发布施行。同时，国务院责成有关部门正在制定改革国营企业招工制度的暂行规定，也将由国务院审定后发布施行。

目前，我国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正在深入发展。实施上述各项暂行规定，是我国建国以来劳动制度的重大改革，关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和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这几项暂行规定的实施，将有助于消除现行劳动制度中包得过多、统得过死、能进不能出的弊端，逐步建立起一套能够适应社会主

义商品经济发展要求的新型劳动制度，以利于激励广大职工的主人翁责任感和生产积极性，进一步改进企业管理，加强劳动纪律，提高职工素质，增强企业活力，推动生产的发展。劳动制度的改革，涉及到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牵涉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难度大。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研究落实有关的政策、措施，妥善部署和精心指导这项改革工作。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要密切配合这几项暂行规定的贯彻实施，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广泛深入地宣传劳动制度改革的目的、意义。各行各业各单位要层层负责，把思想政治工作做深做细，组织广大党员和职工认真学习国务院这几项规定，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在实施几项暂行规定的过程中，要十分注意做好人民来信来访和劳动争议问题的处理工作。实施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各地要及时向中央和国务院报告。

中 共 中 央  
国 务 院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八日

（此件发至县、团级，可登党刊）

# 中共中央宣传部 国家经委 中华全国总工会 劳动人事部

## 文件

劳人研〔1986〕3号

### 关于印发《劳动制度改革的 宣传提纲》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党委宣传部、经委、总工会、劳动人事厅、局（劳动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劳动工资司（局），总政宣传部，中央宣传系统各单位党委、党组：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认真执行改革劳动制度几个规定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发布改革劳动制度四个规定的通知》精神，为了做好劳动制度改革中的思想政治工作，保证劳动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我们拟定了《劳动制度改革的宣传提纲》，现印发给你们。

劳动制度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在四个规定的实施中，干部群众反映的问题将是多方面的。各地要按照这个宣传提纲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宣传工作，但不要只是层层照

转，也不要照本宣科。各单位在向干部群众进行宣传教育时，应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讲解，有的放矢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希望你们注意了解干部群众在劳动制度改革中的思想动态，并及时报告。

附件：劳动制度改革的宣传提纲。

中共中央宣传部  
国家经委  
中华全国总工会  
劳动人事部

一九八六年七月五日

## 劳动制度改革的宣传提纲

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和《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已经颁布，即将实施。这是建国以来劳动制度的一次重大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认真贯彻落实劳动制度改革的四个规定，对于进一步发挥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企业活力，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一、为什么要改革劳动制度

我国现行的劳动制度是建国以后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它的主要特点是，国家对城镇劳动力的就业实行“统包统配”，用行政办法把劳动者统一分配到企业，以固定工的形式使劳动者和企业保持终身固定的劳动关系。这种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劳动制度，对保证劳动就业和经济建设起过积极的作用。但是，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这种劳动制度没有随着情况的变化进行相应的改革，以致弊病日益明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对劳动制度着手进行改革。主要是结合发展多种所有制形式，实行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改变了单纯靠全民所有制单位就业的局面，基本上解决了历年积累下来的

城镇待业青年就业的问题。与此同时，用工制度的改革也开始起步。但在国营企业用工制度方面，还没有进行根本性的改革，存在着统得过死，包得过多，能进不能出，一次分配定终身的状况。这不利于进一步增强企业活力，发挥职工的积极性，不利于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和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因此，对现行劳动制度必须进行改革。

改革劳动制度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必然要求。劳动制度是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随着经济体制改革进行相应的改革。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全面开展了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社会化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市场机制作用越来越突出，这就要求劳动力在保持相对稳定的同时，进行合理的流动。而原有的固定工制度把劳动者固定在一个企业里，形成单位所有、部门所有，不能按生产需要合理流动。这个问题不解决，就会使经济体制改革缺少一个重要配套环节，影响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

改革劳动制度是扩大企业自主权、增强企业活力的需要。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条件下，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应该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具有相应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但是，按照现行的劳动制度，企业没有用人的自主权，需要的人进不来，不需要的人又出不去，加上其他种种原因，弄得企业人浮于事，纪律松弛，劳动生产率不高。这些弊端不消除，企业的活力就得不到充分发挥，经济效益就不能迅速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就不强。

改革劳动制度也是广大劳动者的共同愿望和要求。大家知道，实行统包统配的固定工制度，劳动者缺乏在一定条件下选择职业的权利，即使用非所长也难以调整工作，个人的

聪明才智受到了压抑。用工制度上的“铁饭碗”与分配上的“大锅饭”结合在一起，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一个样，助长了一些人的落后懒惰思想，挫伤了劳动者的积极性。绝大多数职工对这种状况很不满意，迫切希望改革。

总之，改革劳动制度能使企业和劳动者都有一定的相互选择的权利，使劳动力同生产资料实现更合理、更有效的结合。这样，企业可以根据需要不断改善劳动力结构和劳动组织，提高企业素质；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可以更好地发挥，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可以增强企业活力，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所以改革现行劳动制度，不仅符合广大职工群众的长远的、根本的利益，也是符合职工目前切身利益的。现在，经济体制改革正在深入进行，国民经济正在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城镇就业矛盾有所缓和，劳动制度改革试点已经积累了一些经验。在这样的形势下，应当适时地积极地把劳动制度改革推向前进。

## 二、改革劳动制度四个规定的主要内容

劳动制度改革是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改革的目标是，逐步消除现行劳动制度中的弊端，建立一套能够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责权利相统一、稳定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新型劳动制度，做到统筹就业，择优录用，灵活调节，能进能出，有利于劳动力的合理使用和合理流动，逐步实现劳动力管理的社会化。当前是进行以用工制度为重点的四个改革，主要内容：

### （一）在新招工人中普遍实行劳动合同制。

实行劳动合同制，就是要改变目前单纯用行政手段分配和录用职工的办法，实行企业和职工在一定条件下互相选

择、平等协商，通过劳动合同的形式，确定企业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劳动合同要规定双方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合同期限。合同期限的长短，可以根据企业的需要和劳动者的意愿协商确定。劳动合同期满，即应终止合同，如双方同意，可以续订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时，都应追究责任，以维护合同的严肃性。

劳动合同制保留了固定工制度的优点，有利于消除它的弊病。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的需要和意愿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可长可短，工人能进能出，既有稳定性，又有灵活性；而固定工制度单纯靠行政手段录用和分配工人，一次分配定终身，缺乏必要的灵活性。在国家劳动工资计划指标内招用的常年性工作岗位上的劳动合同制工人，与所在企业原固定工人享有同等的劳动、工作、学习、参加企业的民主管理、获得政治荣誉和物质鼓励等项权利；在工资和劳保福利待遇上，总的与本企业同工种、同岗位的固定工人保持同等水平。所不同的是，对实行劳动合同制的工人，减少劳保福利上“包”得过多的部分，增加工资上按劳分配的部分，即劳保福利上所减少的部分用工资性补贴予以补偿。实行劳动合同制的工人与过去的“合同工”不一样。劳动合同制是一种劳动制度，而我们过去习惯上所说的“合同工”，实际上是一种用工形式，相当于临时工。从劳动合同制的内容可以看出，既给了劳动者选择职业的一定权利，也给了企业用工上必要的自主权。它可以促进劳动力的合理流动，有利于劳动力管理的社会化。

（二）招工实行面向社会，公开招考，择优录用。

改革招工制度的目的是，保证招工质量，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使企业和职工在一定条件下互相选择。几年来，各

地在招工制度方面进行了一些改革，但仍然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子女顶替”和“内招”职工子女，降低了招工质量，不利于企业和职工互相选择，给企业管理增加了许多困难。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国务院在《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中明确规定：国营企业招用工人，必须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全面考核，择优录用，废除“子女顶替”制度和“内招”职工子女的办法。这对提高职工队伍素质，发挥劳动者的积极性，加强企业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 （三）给企业以辞退违纪职工的权力。

允许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是为了加强企业劳动纪律，维护正常的生产工作秩序和广大职工的利益。这是对《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的一个补充。我国职工队伍总的来说是好的，但也有极少数人不守纪律，他们“大错误不犯，小错误不断”，腐蚀着职工队伍，损害了国家和集体利益。过去，企业对严重违犯劳动纪律但又不够开除、除名条件的职工很难处理。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国务院制定了《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明确规定企业对经过教育和行政处分仍然无效的违纪职工可以辞退，并具体规定了辞退职工的范围、条件和手续。被辞退的职工，如不服，可以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按照劳动争议程序裁决。对被辞退的职工，国家采取负责的态度，对他们在待业期间的管理和待业救济金的发放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 （四）建立职工待业保险和养老保险制度。

建立和实行职工待业保险和养老保险制度，是实行劳动合同制、辞退违纪职工两项规定和解决企业破产后有关问题的配套改革措施；是实行这些法规的重要保障条件。今后对新招收的实行劳动合同制的工人，实行养老保险制度。企业

和职工按期交纳养老保险金，企业按合同制工人工资总额的15%左右提取，个人按本人标准工资的3%交纳。

实行职工待业保险的范围包括：宣告破产企业的职工；濒临破产的企业在法定整顿期间被精简的职工；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工人；还有国营企业辞退的违纪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由企业按其全部职工标准工资总额的1%交纳。职工在待业期间，可以根据工龄和待业时间的长短，分别领取本人标准工资50%到75%的待业救济金。待业救济期限，工龄在五年以上的，最多为两年；工龄在五年以下的，最多为一年。规定待业救济期限，其中一个目的是为了促进待业职工尽早重新就业。

### 三、劳动制度改革中的几个认识问题

改革劳动制度的四个规定，涉及职工的切身利益和某些传统观念的转变，关系到企业的生产、组织管理，在干部、群众中必然会产生各种认识问题。正确解决这些认识问题，对于贯彻落实四个规定是很重要的。

#### （一）实行劳动合同制是否影响职工的主人翁地位？

这是大家普遍关心的问题。我们知道，劳动者的社会地位，归根到底取决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社会主义国家，劳动者是社会的主人，有利用公共生产资料进行劳动的权利。我们实行的劳动合同制，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把劳动者和劳动集体之间的劳动关系用合同的形式确定下来。它的实施，不仅没有改变、而且有利于巩固生产资料公有制，有利于按劳分配原则的贯彻，因而它反映的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资本主义雇佣合同制是建立在资本家私人所有制基础上的，反映的是剥削与被剥削的雇佣关系。因此，

## 社会主义的劳动合同制与资本主义的雇佣合同制有着本质的区别

实行劳动合同制有利于更好地体现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当然要表现在保障公民的劳动权利上。但是，权利和义务是统一的。做为主人翁，首先应当为国家、为社会尽到应有的责任和义务，然后才能享受相应的权利。任何人如果不向社会尽到应有的义务，就谈不到享有相应的权利。实行劳动合同制，把劳动者作为主人翁的义务、责任和权利用法律的形式明确规定下来，国家制定的有关保障劳动者主人翁地位的政策规定就得到了具体体现。通过签订劳动合同，把劳动者的物质利益与个人的劳动贡献更好地挂起钩来，把劳动者的职业保障与企业的命运更密切地联系起来，把劳动者为社会、企业和为自己的劳动融为一体。这就更加有利于增强劳动者的主人翁责任感，更好地体现他们的主人翁地位。

### （二）实行劳动合同制后，职业是否有保障？

有些职工担心，实行劳动合同制以后，职业有无保障？他们有后顾之忧。这是可以理解的，但要有个正确的认识。

首先，应该看到，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党和政府无论在过去、现在和将来都十分关心劳动者的就业问题，并制订了一系列政策规定，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现充分就业。解决劳动就业问题的根本途径是发展生产，搞活经济，广开门路。我国的国民经济蒸蒸日上，无论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个体经济，都在向前发展。一般来说，现有的大多数企业的生产经营是比较正常的，大多数生产、工作岗位是常年性的，实行劳动合同制以后，大多数工人的职业将是相对稳定的；即使签订短期合同的工人，只要认真劳动，遵守纪律，努力学习

技术，合同期满后还是可能续订合同的。当然，因市场和生产条件等种种因素的变化，出现少数职工暂时待业的现象，是难以避免的。但随着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可供就业的岗位和机会也是很多的。待业职工可以通过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己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等多种渠道重新就业，缩短待业时间。对于终止和解除合同的工人，将由劳动服务公司把他们组织起来，进行转业训练，介绍和指导他们重新就业。在他们待业期间，国家要发给一定数量的待业救济金和医疗补助费，使他们的生活得到应有的保障。所以实行劳动合同制以后，凡是好好劳动，有技术，有能力，肯学习，能够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做贡献的人，就业是不成问题的。

（三）实行劳动合同制会不会影响工人队伍的相对稳定？

工人队伍能不能稳定，首先取决于生产的发展和需要。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要求工人队伍既要相对稳定，又要合理流动。实行劳动合同制，企业可以根据生产经营的特点和需要确定适当的用工形式，和劳动者商定合同期限的长短。在合同期限内，签订合同的双方都要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都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要追究违约责任。合同期满，如企业需要，双方同意，可以续订合同。这样，使企业工人队伍可以处于一种既相对稳定又合理流动的状态。试点的经验证明，实行劳动合同制，工人队伍一般还是稳定的，流动率并不高。

目前少数职工的不合理流动，特别是少数行业、工种以及一些技术工人的不合理流动，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不是用工制度引起的。解决的办法是，因势利导，做好工作。企业的领导，应该改善经营管理，关心爱护和合理使用劳动

力，提高企业的吸引力，以保证职工队伍的相对稳定和合理流动。

#### （四）为什么要废除“顶替”和“内招”？

国营企业招工照顾职工子女就业，实行“顶替”制度和“内招”办法，在前几年城镇就业压力很大的情况下，对解决就业问题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实行这种做法，往往降低了招工条件，助长了少数待业青年的依赖思想，使一些青年失去了平等选择职业的机会，造成职工队伍结构不合理，素质下降，企业需要的劳动力得不到满足。废除“子女顶替”制度和“内招”职工子女的办法之后，国营企业招工实行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坚持德、智、体全面考核和择优录用。这就给待业人员创造了均等择业的机会，可以凭自己的能力，通过考试考核进入符合自己愿望的企业和岗位工作，发挥自己的技能和专长；同时可以消除一些青年的依赖性，使他们认识到，自己的工作只能靠自己努力才能得到，激发青年人提高政治思想觉悟、学习文化和科学技术的积极性，增强择业能力和竞争能力；企业也可以通过全面考核，招进比较符合生产和经营需要的劳动力。所以，改革招工制度对国家、企业和劳动者以至他们的家庭，都是有好处的。

### 四、群策群力，搞好劳动制度改革

劳动制度改革涉及面很广，政策性很强，加上经验不足，改革中将会遇到各种各样的困难和问题。因此，需要加强领导，统一认识，各方合作，群策群力，才能把改革搞好。

要依靠各级党委和政府的正确领导。要按照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结合实际情况，有计划、有步骤、深入细致地开展劳动制度的改革，及时了解和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

况、新问题，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真正做到改革坚决，步子稳妥，精心部署，精心指导。

要依靠各部门的协作配合。搞好劳动制度改革，涉及到许多部门，不仅是劳动人事部门的事情，只有各部门密切协同配合，劳动制度改革才能顺利进行。

要依靠广大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和积极支持。希望各级干部和广大党员带头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认真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发布的文件和规定，弄清楚为什么现在非改革不可的道理，把局部与全局的关系摆正，识大局、顾整体，在遵纪守法上起模范表率作用。希望广大群众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参加劳动制度的改革，做出自己的贡献。

我们相信，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经过有关部门的通力合作和广大群众的共同努力，一定能够正确地贯彻执行国务院的四个规定，把劳动制度改革推向前进，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

# 田纪云同志在全国省长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六年六月十五日)

同志们：

这次省长会议的主要议题之一是研究劳动制度的改革问题，讨论准备颁布实施的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改革招工制度、辞退违纪职工、职工待业保险等四项规定。劳动制度的改革，是我国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和必不可少的配套措施。现在，我就劳动制度改革的几个问题讲点意见，供大家研究讨论。

## 一、劳动制度改革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我国的劳动制度，是五十年代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在历史上起过积极的作用。但是，在此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劳动制度没有随着情况的变化进行相应的改革，以致存在许多弊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定，对劳动制度进行了一些改革，取得了一定成绩。主要是：结合发展多种所有制形式，实行了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就业方针，显著改变了单纯靠全民所有制单位吸收城镇待业青年就业的局面，缓和了一度尖锐的就业矛盾，基本上解决了历史积累下来的城镇待业青年就业的问题。与